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张新宁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林兆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了解，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张新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新宁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林兆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任期为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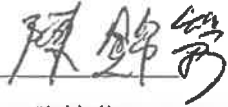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5月19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5月19日